

##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2月28日由發起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4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和監管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五。

###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600,907元，分為115,600,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內資股已繳足並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得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組成，分別佔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成立起並無變動。

C. 全體股東於2017年3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於發行H股及有關H股其後於聯交所[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b) 就不多於如上述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授予[編纂]；
- (c) 待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向社保基金轉讓數目合共等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若[編纂]獲行使，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及
- (e)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的決議案。

2.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取得了中國政府的相關審批文件並辦理了相應的工商登記手續，有關審批文件包括：

- (a) 2017年2月14日，保稅區管委會發出批文，同意天津天保電力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2017年2月24日，天津國資委發出批文，批准本公司國有股份管理方案；
- (c) 於2017年2月24日，天津國資委發出批文，批准設立本公司；

- (d) 於2017年1月19日，發起人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成立及採納我們最初的章程細則；及
- (e) 於2017年2月28日，天津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3. 有關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 B.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 (b) 不競爭契據；
- (c) 控股股東授予於2017年〔●〕賠償契據以提供本公司若干共同及個別的賠償保證；
- (d) 於2015年12月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若干海港熱電廠的機器及電子設備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為人民幣138,938,000元；
- (e) 於2015年12月21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實物資產作價投資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海港熱電廠的非流動資產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基於估值為人民幣187,855,500元；

---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f) 於2015年12月30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同一名估值師基於期後事件發出的更新補充說明，期後事項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6,112,761.37元；
- (g) 天津天保電力、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還款協議，列明天津天保電力向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償還減資款項的還款期；
- (h) 於2016年7月15日，天保熱電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轉讓五項海港熱電廠的設備資產予天津天保電力，代價基於評估價值（初定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85.89萬元，以最終地方國資委備案為準）；及
- (i) 於2016年7月26日，天保熱電、天保投資、天保控股與天津天保電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天保熱電同意天津天保電力將分派已宣派溢利分別人民幣1,088,934元及人民幣9,335,466元予天保投資及天保控股。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8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2.	<b>TBDL</b>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7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3.		本公司	中國	12093836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9

我們已獲天保控股許可在中國及香港使用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標記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期限	類別
1.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560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7
2.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31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9
3.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47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9
4.		天保控股	中國	6361648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39
5.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51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 35, 36, 39, 40, 41
6.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60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 35, 36, 39, 40, 41
7.		天保控股	香港	303976679	2016年11月28日至 2026年11月27日	16, 40, 41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一種電氣設備信 號指示燈泡拆 裝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4.5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2.	一種穿牆套管帶 電除塵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4915.X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3.	一種油閥塑料密 封蓋加固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939.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4.	一種太陽能供電 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1.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5.	電力馬賽克仿真 屏信號線固定 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44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5月20日
6.	一種發電車間儀 表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5233.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7.	戶外臨時用電計 量管理開關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606.8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8.	真空接觸器控制 回路中二極管 散熱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195.3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9.	一種電機軸承拆 卸工具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6027.1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0.	一種變壓器進出 線接線連接防 護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85.X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1.	10千伏特開關櫃 防跳控制回路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7739.5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2.	具有IRIG-B對時 功能的時鐘系 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559.7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3.	一種35千伏特變壓器高壓套管引線結構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436.4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4.	ZSI型開關櫃活門簡易開啟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800371.3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5.	一種10千伏特環網櫃電纜室防潮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6026.7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6.	電費欠費聲光報警復位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420797607.2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4月15日
17.	一種用於砂鏈的自動調壓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7035.2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18.	一種給煤機設備電源分散控制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9200.8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9.	一種具有分離結構的減溫減壓器)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6995.7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20.	一種用於勵磁機的免拆接線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1621127271.4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5月17日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

###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擁有人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天保電力業擴 管理系統	2013SR000742	2012年10月15日
2.	本公司	天保電力計量 設備管理系統	2013SR000737	2012年10月15日
3.	本公司	天保電力電費 抄核收管理 系統	2013SR000741	2012年10月15日
4.	本公司	天保電力內部 協作平台系統	2013SR035825	2013年1月15日
5.	本公司	天保電力生產 管理信息系統	2012SR114644	2009年12月6日
6.	本公司	天津天保電力 有限公司 工作票系統	2013SR032403	2009年9月20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tjtbny.com	2017年4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及適用規則及規例續訂。

各監事於2017年4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份合同載有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有關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政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執行的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及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0.46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 6. 權益披露

#### A. 權益披露

##### (a)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及[編纂]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上述段落所列各方並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各業務分部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g) 並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h)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7.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同概要」分節(a)段所述的合約），提供下列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須彌償（其中包括）(a)資產值直接或間接因[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或與之相關或引致任何稅項使我們有責任支付任何金額或有關金額而耗損或減少；或(b)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無須承擔稅務責任，其中包括：(a)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撥備；(b)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

間我們應付的稅項（有關稅項乃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一般日常交易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事項產生則作別論）；及(c)該稅項因[編纂]後生效且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變動而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因[編纂]後稅率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C.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或重大申索。

**D.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即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確認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納入[編纂]的一切必要安排。

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8百萬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我們有關將本公司由有責限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75百萬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H. 專家資格**

以下是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提述的專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I.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天元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共須繳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M. 關聯方交易**

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權證；
- (e)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上市；及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和中文版獨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